

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度部门决算

2018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我院隶属行政机构，单位编制人数 96 人，职工总人数 130 人，其中：在职人数 94 人，退休人数 46 人，在职人数中；地级干部 1 人，援藏 2 人，正县级干部 4 人，副县级干部 12 人，科及以下干部 75 人，固定工 2 人，合同制工人 9 人，我院其设置行政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纪检监察室等 13 个内设机构。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由一个一级预算部门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那曲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
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
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
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四) 审判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那曲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案件和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上诉案件。
- (五)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指导和监督全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解组织的业务工作。
- (六) 依照管理权限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债权文书，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全区法院执行工作；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 (七) 指导地县两级法院做好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参与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管理。
- (八) 综合管理全区法院的武器、着装、装备及指导全区法院的“两庭”建设，组织实施地县两级法院的办公现代化建设工作。
- (九) 指导地县两级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 (十)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运用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 (十一) 承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那曲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处理司法政务；协调本院重要工作部署，督促、检查、落实院党组会、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和院领导吉上级机关

交办的事项。

（二）政治处

协助院党组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和队伍建设；负责院机关的党务、纪检、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群团和离退休等管理工作；参与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及管理工作；负责法院系统各类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三）立案庭

对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并移送有关庭、室处理；接待来信来访，处理非诉案件；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处理司法救助申请事宜；对中级人民法院的各类案件进行审限流程管理。

（四）刑事审判第一庭

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一、二审案件，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相关刑事审判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二庭

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的一、二审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六）民事审判第一庭

审判第一、二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等民事案件、房地产案件、领地利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案件及农、牧区承包合同案件和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

织之间的合同、侵权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七）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合同纠纷、证券、信贷、票据、公司破产等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以及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八）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依法办理应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

（九）审判监督庭

审判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审查处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立案庭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不含知识产权）的刑事、民事案件；审查处理院领导、有关领导机关交办的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案件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案件。

（十）执行局

执行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委托执行案件；办理当事人对下一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做出的拘留、罚款、查封等强制性决定不服、按照民诉法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复议的案件；组织领导全市法院统一的执行行动。

（十一）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本院及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管理、训练、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值庭警卫、传唤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维护审判秩序、拒传、拘留犯罪嫌疑人；执行死刑命令；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罪犯；参与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活动；负责安全保卫，负责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负责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和法院系统有关专项费用的分配及使用；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订购、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及办公现代化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及基层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和使用；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管理、物资装备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十三）纪检监察室

监督、检查我市两级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对法律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负责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追究工作；受理我市两级法院人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请。

第二部分

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决算明 细表

(表格见附件 5)

第三部分

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64600.00 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41564600.00 元，差额 0 元，本年财政拨款总额为 41564600.00 元，比去年提高 20.9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项目增加。

二、2017 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总额为 41564600.00 元，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16300 元，单位运行经费 36915200 元，其他法院支出收入 4450800 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收入 145100 元，其他离退休支出收入 9200 元，上年结转数为 5671845.32 元。

三、2017 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实际支出 41650607.97 元，比去年提高 41.65%，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增资绩效财政拨款 300 多万元，住房补助提标资金 30.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去年提高 35.4%，日常公用经费比去年提高 32.53%，项目支出 2028000 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52169.98 元，比去年超支的原因是新购两辆车子总计 1004100 元。

(2) 公务接待费 22550 元。

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
合 计	0	157.52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155.2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100.4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54.82
3、公务接待费	0	2.3

五、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8 日